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體育課教學實施要點

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體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2 年 01 月 12 日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課之實施，係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2 條條文修正之【國民體育法第二章-學校體育】規定實施及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處課程規劃會議決議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、規範本校體育課課程內容、教材種類、實施方法、請假點名、兩天上課、器材借用等一般規定。
 - (二)、各學制課程實施依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 - (三)、興趣選項實施要點另訂之。
 - (四)、體育課，學生均須出席，如因身體殘缺者或患有不宜激烈運動病症者，須有醫師及相關證明至體育室申請轉介適應體育班上課，適應體育班要點另訂之。
 - (五)、體育課之教材應遵照體育室所編印之教材進度表授課。
 - (六)、體育課表時間之安排，原則上以教務處課務組排定為原則。
 - (七)、如遇天雨或場地不宜運動時，則改在室內講授體育常識及理論，或播放體育教學錄影帶。
 - (八)、體育課，學生上課時應穿著規定之運動服裝及膠底運動鞋。
- 三、體育課之授課應注意下列要點：
 - (一)、授課教師上課前需按教學進度及場地分配表，於每節上課前，將需要之運動器材用品妥為準備，並按時上課下課以不影響學生更衣、休息與次一課之時間為原則。
 - (二)、學生因故不能上體育課時，應辦理請假手續。
 - (三)、每節課務必點名、興趣選項分組需填報缺曠課單，上課情形並應紀錄於體育成績中之平時考核表。
 - (四)、除運動方法及規則之研習外，亦須做運動紀律之訓練，以養成學生守法精神。
 - (五)、體育課時全班學生參與練習或比賽的時間分配宜注意其普遍且均等。
 - (六)、女生例假應有詳細之記載，例假者得酌情予以適當之運動。
 - (七)、上體育課時，應隨時注意學生之安全防護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四、各班體育股長應負責上下課之體育器材用品之借還工作。凡是有遺失者，應由該班全體同學負責賠償，器材用品自然破損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體育課之測驗、考核，按照本校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要點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